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艳女士、蒲云军先生、周全凯先生、韩旭先生、金凤龙先生、李岩女士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姜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蒲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周全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金凤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李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立勇先生、李卓女士、刘晓晶女士等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李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刘晓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艳女士代表公司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或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的决定，决定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的条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